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：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2015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1日下午15:00 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七棣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271,34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.39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1,271,34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.3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、苏海滨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61,271,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61,271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61,271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61,271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61,271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61,271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、苏海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